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17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
樓、00樓及00號0、0樓、0樓之0、0、
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國基

被告 賴慧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八
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捌拾參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31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額
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利息按年息18.25%固定計付，
於每月20日結算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
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
款額度之2.00%，若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
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動用借款額
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

01 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
02 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
03 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
04 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息20%計付。詎被告迄今積欠原告3
05 8,283元及自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清償。原告
06 幾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交易明細表、現金卡
11 申請書、約定事項影本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被告既未到場
12 或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3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
15 1,4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蔡政軒